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建项目第三方服务单位考核细则

为更好的评估我校基建项目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表现，促进服务单位全面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确保工程项目平稳推进，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相关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承接学校基建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且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（含）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考核时间：

- （1）年度考核；
- （2）末次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人员。除政府部门另有规定外，由基建处组织考核小组（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处室其他管理人员，不少于 3 人）进行考核。人员不足时可邀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等校外专家参加考核。

（三）考核方法。考核采用评分制，满分为 100 分。采取“事前查阅工作台账、事中听取汇报答辩、事后评价评分”三结合的方式，考察服务单位的管理工作。各次考核中未涉及的事项不进

行相应分值的扣减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针对服务态度、响应时间、人员配置、工程情况（质量、安全、进度）、资料完整性进行综合考评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与酬金支付相结合。

考核不合格，本次考核费用暂不予以支付，须进行整改后，由建设单位另行组织考核，考核合格或建设单位认为服务单位的工作能够满足要求时，再行支付。

五、附则

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服务单位考评表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服务单位打分表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服务单位考评表

编号：

服务单位		
服务年度		
考评小组成员	考评意见	考评结果
		得分
综合考评结果		

注：本表针对服务态度（15 分）、响应时间（15 分）、人员配置（15 分）、工程情况（质量、安全、进度）（40 分）、资料完整性（15 分）进行综合考评。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服务单位打分表

序号	考核标准	评分细则	得分
1	服务态度（15 分）	认真负责 15 分，基本合格 10 分，不合格 0 分。	
2	响应时间（15 分）	迅速响应 15 分，少量延误 10 分，延误严重 0 分。	
3	人员配置（15 分）	全部到位得 15 分，少 1 位扣 1 分。	
4	工程情况（质量、安全、进度）（40 分）	全部完成合同中的目标得 40 分。	
5	资料完整性（15 分）	完整性好得 15 分。	
合计			